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16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蔡承恩

被告 孫建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8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上午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00號前，因倒車未依規定，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曉帆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3,650元、烤漆費用8,775元及零件費用2萬7,337元，共計3萬9,762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兩造於113年11月30日成立和解（和解條件如附表所示），因

01 被告僅給付4,000元後，即未按和解條件履行，原告依和解
02 書請求被告履行和解契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03 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06 本院審酌。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和解書（見本院卷第37頁）附卷
09 可稽。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
12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3 (二)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
14 執發生之契約；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
15 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分別於民法第736條及第737
16 條定有明文。復當事人成立之和解，倘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
17 關係為基礎，相互讓步而意思合致，屬認定性和解；此時債
18 權人仍須依原有法律關係為請求依據，僅應受和解內容拘
19 束。而倘當事人係捨原有法律關係，以他種法律關係或單純
20 無因性之債務拘束，相互讓步而意思合致，所成立之和解，
21 則屬創設性和解；此時債權人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為請
22 求，僅得依新創設法律關係為請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3 字第1329號民事判決參照）。兩造既就前揭交通事故造成系
24 爭車輛之損害，達成以2萬7,800元和解之意思表示一致，自
25 屬認定性和解，被告即應按附表所示之和解條件履行。被告
26 既僅支付4,0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餘2萬3,800元，
27 自屬有據。至和解條件第三點已明確記載「本案雙方其餘請
28 求拋棄，並不再追究民、刑事責任。」等語，足認原告已拋
29 棄原法律關係所生之利息請求權，當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
30 遲延利息。

31 (三)基上，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員林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

附表：和解書內容

和解原因：民國113年3月26日10時40分甲方（註：即被告）駕駛5822-HP號車，在彰化縣○○鄉○○路000號前，與乙方承保BVB-9661號車發生事故，致BVB-9661號車受損。

茲鑒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息事條件如下：

一、由甲方分期賠付乙方車號000-0000車輛維修費用合計新台幣27800元整。

二、賠款方式：雙方約定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完畢為止，每月30日前匯款4000元至乙方指定之帳戶（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並約定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三、本案雙方其餘請求拋棄，並不再追究民、刑事責任。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洪光耀